

合同编号：

广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采 购 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采购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委托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广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广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
- 2、项目地点：广州市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采购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第二条 采购代理期间

本项目的代理期间：从 2025 年 4 月 2 日开始，完成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条 采购代理工作内容

- 1、编制采购文件及送审：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人需求；合同协议；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发出招标公告。
- 3、组织接收投标供应商投标登记。
- 4、必要时组织协调对投标供应商的书面问题的答疑；按时发出经采购人审核的有正式编号的通知（如有）。
- 5、抽取评审专家，组织收标、开标、采购评审等工作。
- 6、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评审报告初稿。
- 7、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8、与采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四条 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 1、采购人有权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行为进行纠正，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
- 2、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采购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本项目具备采购条件。

4、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无偿、真实的提供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人需求、预算批文等）。

5、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采购人的代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采购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7、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提出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8、参加答疑、开标采购评审会议。

9、及时督促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采购人应补偿合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及义务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采购代理活动。

4、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采购计划以及相关的采购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6、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负责。

8、密切沟通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9、采购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移交采购资料。

10、因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邝彬 联系电话：13450216581

项目经办人：李建业 联系电话：18819483398

第六条 代理费用和支付

1、代理费用：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规定，本项目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服务费缴费通知书时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第七条 争议与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工作完成、结清委托应付费用之日起失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采购人：（盖章）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3602 0009 1920 0163 190

邮 编：510663

电 话：020-28129688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4月2日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颖

乙方：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健

合同名称：广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23000.00 元（贰万叁仟元整）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3818045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新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林健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